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同比增长2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053.29万元,同比下降1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572.48万元,同比下降25.6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371.64万元、1.01亿元、8,249.71万元和1.86亿元,各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208.20万元、1,483.61万元、612.61万元和3,748.86万元。请结合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各季度净利润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增长。请结合你公司各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请年审会计师并发表专项意见;

(4)请自查你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384.68万元,同比增长413.98%。请说明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尖端装备超材料方案提供和产品生产;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研制;各类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超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尖端装备超材料方案提供和产品生产;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研制,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已经可以提供增强装备隐身能力、提高装备天线探测距离、提升装备电子对抗能力和降低电磁干扰影响的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该类产品对现有产品具有革新及替代作用。超材料为前沿性学科,以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为代表的团队在超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超材料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超材料业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4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30.75%。

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各类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具有产能相对分散,规模效应不显著的特点,这也加剧了行业本身的竞争程度。公司在汽车座椅滑轨这个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3%。

1、公司2017年12月完成收购光启尖端,使公司超材料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本报告期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13,4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0.18万元,增长了330.75%,公司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28.93%,较上年同期的8.20%实现大幅增长;本报告期超材料业务实现毛利额5,631.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9.99万元,公司整体毛利率33.60%,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得益于超材料业务的增长;另外,2017年度超材料研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A研制项目在2017年度阶段性结题,同时该项目结题的合同金额存在调增所致,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定制方(合同方甲方)签订合同规律,部分重大、前沿项目在研制初期、中期会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在项目后期至结题阶段,项目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总体进展以及国家在该项目上的预算调整情况对项目经费总体概算进行统筹规划,再根据各承制单位(研制单位)的工作量及成果对合同金额调整,剔除项目A研制项目的影响后毛利率与2018年趋势基本一致,超材料业务毛利率处于稳定状态。

2、报告期内,在产品结构调整及钢材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54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62.40万元;实现销售毛利7,94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46.37万元,毛利率27.83%,较上年同期下降0.66个百分点。

3、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来源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光启先进结构的汽车装饰件、摩托车装饰件等产品的销售,本报告期,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68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3.78万元,实现毛利额1,27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27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13,33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31.82万元,变动原因主要系:(1)由于公司于2017年12月才完成光启尖端的收购,并入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光启尖端财务数据受合并口径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并入光启尖端全年的期间费用为5,46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并入公司的期间费用(只并入并购日2017年12月12日至报告日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增加4,418.19万元,剔除合并口径因素的影响,光启尖端2018年度期间费用与上年全年基本持平;(2)剔除光启尖端,本报告期期间费用为7,87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13.63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3,315.72万元,主要系为推动募投项目,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自2017年下半年(2017年上半年月均员工人数85人)开始逐渐储备了一批项目管理人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为239人,2018年月平均员工人数273人,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3,515.55万元;②租赁物业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266.94万元,主要系为推动超材料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落地,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2017年4月租赁银星高科技工业园厂房、公司2017年7月租赁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欧米茄展厅、公司2017年10月租入容城县丽涛商贸广场部分房屋等导致租金费用增加;③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94万元,主要系受2017年年底向银行融资以及2018年扩大银行融资规模影响,本报告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1,24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4.79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4.07万元,股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0.72万元。

6、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贴收益7,21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18.38万元,其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为4,829.44万元,属于经常性收益,为扣非前利润。

7、报告期内,扣非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32.28万元,与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573.99万元变动情况不一致,主要系受本期记入非经常性收益的政府补贴收益的影响。

利润构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汽车零部件产品	28,541.30	33,303.70	-4,762.40	-14.30%
	超材料研发业务	9,934.35	2,240.82	7,693.54	343.34%
	超材料产品	3,479.98	873.34	2,606.64	298.47%
	其他主营业务	3,688.19	1,024.41	2,663.78	260.03%
	下角料等	731.65	525.79	205.86	39.15%
	小计	46,375.47	37,968.06	8,407.42	22.14%
营业成本	汽车零部件产品	20,599.21	23,815.24	-3,216.03	-13.50%
	超材料研发业务	5,792.06	595.75	5,196.31	872.23%
	超材料产品	1,991.02	507.15	1,483.87	292.59%
	其他主营业务	2,412.51	538.00	1,874.51	348.42%
	下角料等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794.80	25,456.13	5,338.67	20.97%
毛利额	汽车零部件产品	7,942.09	9,488.46	-1,546.37	-16.30%
	超材料研发业务	4,142.29	1,645.07	2,497.22	151.80%
	超材料产品	1,488.96	366.19	1,122.77	306.61%
	其他主营业务	1,275.68	486.41	789.27	162.26%
	下角料等	731.65	525.79	205.86	39.15%
	小计	15,580.67	12,511.92	3,068.75	24.53%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产品	27.83%	28.49%	-0.66%	-0.66%
	超材料研发业务	41.70%	73.41%	-31.72%	-31.72%
	超材料产品	42.79%	41.93%	0.86%	0.86%
	其他主营业务	34.59%	47.48%	-12.89%	-12.89%
	下角料等	100.00%	100.00%	0.00%	0.00%
	小计	33.60%	32.96%	0.64%	0.64%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2,734.00	2,161.48	572.52	26.49%
	管理费用	12,749.00	9,723.00	3,026.00	31.12%
	研发费用	7,822.40	2,558.80	5,263.60	205.71%
	财务费用	-9,968.50	-10,938.20	969.70	8.87%
	小计	13,336.90	3,505.08	9,831.82	280.50%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246.13	1,750.20	-504.07	-28.80%
	股权相关投资收益	0.00	240.72	-240.72	-100.00%
	小计	1,246.13	1,990.92	-744.79	-37.41%
其他收益	经常性收益	4,829.44	931.77	3,897.67	418.31%
	非经常性收益	2,384.68	463.97	1,920.71	413.98%
	小计	7,214.12	1,395.73	5,818.38	416.8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扣非前	7,053.29	8,085.57	-1,032.28	-12.77%
	扣非后	4,572.48	6,146.47	-1,573.99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21	961.28	4,267.94	443.99%

二、关于各季度净利润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在各季度的情况以及各季度净利润率波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在各季度整体比较稳定,第三季度较其他季度收入稍微下降,主要系受汽车整车市场季度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每年6至8月为淡季,9月至次年5月为旺季,由于自2018年起整车销量减少,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整车行业销售的下降对零部件的影响具有滞后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淡季较以往延长。

2、报告期内,公司超材料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在各季度的波动比较明显。目前公司超材料业务基本来源于光启尖端,光启尖端从技术到产品需经多轮评审和鉴定,军工整机产品交付多集中在四季度,公司为其提供的配套产品的鉴定也相应安排在四季度,因此,光启尖端的经营成果通常在四季度才能体现收入。各季度超材料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方面,超材料业务第三季度因军品交付量不大导致营业收入低于第二季度水平,主要原因系军工产品都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厂或最终需求方的影响,交付产品数量年度内不均衡是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2)毛利率方面,超材料业务第三季度因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项目为达到满足转入批产定型阶段进行的鉴定过程所必须的工装、试验、外协的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之孙公司光启先进结构的汽车装饰件、摩托车装饰件等产品的销售,其收入、成本、毛利率在各季度的波动主要原因系:(1)该业务就公司而言尚不成熟,市场占有率低,收入具有不稳定性;(2)自下半年起,由于定制产品的影响,该业务外协加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3)该业务主要是对外出口,中美的贸易摩擦对公司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各季度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整体比较平稳,第四季度销售费用较前三个季度增加,主要系受公司第四季度业务收入的影响;管理费用第二季度较其他季度增加,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费发生309万、绩效激励引起第二季度职工薪酬较第一季度增加237万,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较前三季度下降,主要系储备的研发管理人员,开展研发项目,相应发生的职工薪酬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各季度发生的研发费用波动比较大,主要系受各季度研发项目及阶段的不同,造成投入的成本费用波动较大。

5、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研究院研发项目/政府补贴的研发项目已支定收(即研究院发生多少研发支出,相应摊销多少政府补贴收益)所确认的政府补贴收益;(2)公司已形成的超材料收入确认对应的专项资金的政府补贴收益;(3)公司获得的其他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以支定收的政府补贴收益各季度的变动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变动方向一致。

综上,各季度的净利润率的波动最主要的原因系受收入的影响,各季度净利润率的波动方向与收入的波动方向一致。

各季度利润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汽车零部件业务	7,476.36	7,371.87	5,655.58	8,037.50
	超材料业务	1,019.64	1,593.55	1,225.48	9,575.67
	其他业务	680.22	977.60	1,224.55	805.82
	下角料等	195.43	173.40	144.11	218.71
	小计	9,371.64	10,116.42	8,249.71	18,637.70
营业成本	汽车零部件业务	5,356.37	5,170.51	4,174.72	5,897.62
	超材料业务	634.03	911.30	968.89	5,268.87
	其他业务	376.37	572.20	778.60	685.34
	下角料等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366.76	6,654.01	5,922.20	11,851.83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业务	28.36%	29.86%	26.18%	26.62%
	超材料业务	37.82%	42.81%	20.94%	44.98%
	其他业务	44.67%	41.47%	36.42%	14.96%
	下角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32.06%	34.23%	28.21%	36.41%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584.84	572.46	659.59	917.12
	管理费用	3,160.24	3,713.01	3,150.83	2,724.91
	研发费用	1,236.97	2,418.70	1,223.35	2,943.38
	财务费用	-2,328.31	-2,530.68	-2,414.66	-2,694.84
	小计	2,653.74	4,173.48	2,619.10	3,890.58
其他收益	经常性收益	829.14	1,817.50	1,105.97	1,076.83
	非经常性收益	134.43	859.45	583.13	807.68
	小计	963.56	2,676.95	1,689.10	1,884.50
投资收益		668.16	64.36	114.07	399.55
净利润		1,208.20	1,483.61	612.62	3,748.86
净利润率		12.89%	14.67%	7.43%	20.11%

三、关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一季度	9,371.64	20.21%	1,208.20	17.13%
二季度	10,116.42	21.81%	1,483.61	21.03%
三季度	8,249.71	17.79%	612.62	8.69%
四季度	18,637.70	40.19%	3,748.86	53.15%
合计	46,375.47	100.00%	7,05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中:

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及其附属院所,受预算及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相关配套合同的验收、结算等过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季节性取决于汽车销售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的6月至8月为淡季,9月至次年5月为旺季。由于自2018年起整车销量减少,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整车行业销售的下降对零部件的影响具有滞后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淡季较以往延长。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

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主要销售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和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其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如下:

上线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货到验收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收款。

(2) 研制服务业务

由于研制服务技术复杂,且需经过长期复杂的研究和鉴定过程,因此合同签订时通常将研发项目根据方案制定、初样、试样及定型等工作内容划分具体节点并约定每个节点服务金额,每个节点客户均会组织评审验收,在完成各个节点的评审验收后,公司根据各个节点的验收结果确认收入。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属同一会计年度内的,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公司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进行了自查,各业务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光启技术2018年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具体方法被一贯运用。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本期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对于新增客户或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了解新客户背景及销售额的变动原因;针对于出现毛利异常波动的项目,进一步检查、分析原因,排除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不同步的可能性,未见异常。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对账单或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检查收款记录并选取样本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及本期销售额情况,检查及函证结果未见异常。

5.从研制服务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收入相关的合同、节点验收报告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及本期销售额情况,检查及函证结果未见异常。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相关收入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监盘期末存货,结合对存货收发存明细表的检查,确保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相应成本均已结转。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光启技术2018年已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五、关于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完成对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光启尖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未涵盖全年,仅为购买日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发生额。

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均按照2017年全年数据计算)、2017年年报数(光启尖端数据按照购买日至资产负债日计算,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照全年数据计算)光启技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年报数
全安城**超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377.22	22.78	3.77
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32.82	38.10	4.47
耐海洋环境**超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195.81	4.19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企业资助	180.00		
重20170231基于高介电基底的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49.41		
产业政策奖励	129.00		
光启全球黑科技创新基地	111.36		
电可控式超材料机理研究	102.02	24.66	
面向大功率天线系统的柯斯基超材料研究	76.42	34.15	0.74
超材料**专用新型材质研究	73.83	17.49	2.64
上地使用权退税	69.84	101.72	101.72
高性能三维石墨烯**料关键技术研发	67.26	37.10	20.55
**超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58.28	133.06	32.28
科技局租金补助	54.00		
2017资本市场政策奖励款	50.00		
其他零星补助	43.99	36.95	33.72
2018资本市场扶持款	37.50		
专利补助	32.86		
超材料天线用新型介质基材的开发及工程化技术研究项目	31.50		
专利补助	31.00		
超材料低剖面**关键技术研究	28.53	123.17	23.41
房租补贴	28.21		
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补助款	25.09	45.98	45.98
玉龙大厦土地补助	25.00	62.50	62.50
四期磨轨生产厂房及设备技改项目	22.08	22.08	22.08
2015年工业重点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20.00	20.00	20.00
年产50万件汽车座椅高强度调角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9.41		
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16.95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5.11		
科技补助	12.19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11.2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引进单位奖励款	10.00		
2016年工业重点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8.94	42.27	42.27
科技项目补助	8.00		
展位费补助	7.9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		
科技补助	5.00		
电缆工程补助	4.75	4.75	4.75
超材料中试线	4.71	12.61	2.60
道路工程补助	2.50	2.50	2.50
2016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补助		18.00	18.00
2017年桐庐县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20.00	2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租金扶持”补助		15.66	
合计	2,384.68	839.72	463.97

注:上表数据精确到万元,若出现总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按照2018年度数据与2017年年度数据进行对比,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长183.99%,主要系光启尖端本期全空域**超材料关键技术研究、**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耐海洋环境**超材料关键技术开发、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企业资助、重20170231基于高介电基底的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报告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增长趋势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检查了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回单及结转入当期损益的依据,未见不一致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5,229.21万元,各季度现金流分别为3,540.58万元、5,758.82万元、-234.67万元和-3,835.53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订单情况、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主要来源于以下三家公司:光启尖端、龙生科技、光启先进结构。

1、光启尖端:报告期内,光启尖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研发业务收入及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也存在不同。

对于项目研发而言,因为军工行业的特点,光启尖端研发合同的执行将根据研发进度约定付款进度,一般在合同签订、研发各个节点验收完成等各环节分阶段收取。报告期内,光启尖端经过与军工客户的协商,会因不同客户、不同合同的具体要求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

对于产品销售而言,报告期内,光启尖端的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主机和主机配套厂商。根据行业特点,这类客户的结算情况要受其军方客户对其产品的整体验收通过以及整体回款情况的影响。客户需将最终产品交付给军方,军方验收后方之结算,而后客户再根据实际情况与各配套产品单位进行结算,因此剩余款项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军工研制板款特殊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军工科研拨款计划性较强,是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并严格按预算和任务情况下拨研制经费。

2、龙生科技: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方式主要是赊销,赊销产生的应收款项有两种方式,一是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二是应收账款,对应的给予客户的主要信用期为开具销项发票后的次月起90日;公司回款情况稳定,各季度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有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每季度会通过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剔除此因素后,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是相匹配的。

3、光启先进结构:大部分客户的销售方式为:收客户30%定金下单生产,订单做完后收全款发货,部份老客户会给予其付款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主要销售公司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回款	光启尖端	龙生科技	光启先进结构	合计
第一季度	2,229.54	6,759.86	945.80	9,935.20
第二季度	2,455.46	4,306.83	937.96	7,700.25
第三季度	424.12	4,304.58	1,180.20	5,908.91
第四季度	1,538.31	7,162.87	638.92	9,340.11
合计	6,647.44	22,534.15	3,702.87	32,884.46

二、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除了受销售回款的影响外,还受到政府补贴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各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稳定:第一季度为13,001.16万元,第二季度为13,372.41万元,第三季度为12,258.36万元,第四季度为12,183.48万元。

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40.58万元,除了销售回款较为理想外,收到与经营相关政府补贴359.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382.15万元,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销售回款低2,524.88万元,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58.82万元,高于第一季度2,218.24万元,主要系第二季度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7,682.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85.25万元;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67万元,主要系第三季度销售回款为6,619.67万元,为全年各季度销售回款最低,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0.60万元,收到政府补2,456.48万元;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5.53万元,主要系对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4,836.52万元进行了重分类至投资活动。

问题三: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8.3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34.57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14亿元。2019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终止投入49.96亿元募集资金的产业化项目,并进行新项目投资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自查你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时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

(2)请说明你公司自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于历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时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的情况说明

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在公司的技术成熟性、效益的合理性等方面做出了准确的评估,经自查,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时可行性分析是谨慎客观的。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情况说明

(一)你公司自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

光启技术自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共做过两次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建设进度缓慢,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大幅度落后于预期进度,远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018年2月,原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

光启技术自2017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到账至2018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期间,主要募投项目为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	累计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4,241.02	0.78%	2020年2月	尚未建设完成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0.00	-	2020年2月	尚未开始建设
合计	720,000	689,400	4,241.02	0.62%	-	-

根据上表,2017年1月-2018年2月期间,光启技术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投资总进度为0.62%,建设进度缓慢,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大幅度落后于预期进度,远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18年3月-2019年3月,第一次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

光启技术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投入部分用于“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上述变更原因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	累计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5,283.07	1.06%	2020年	尚未建设完成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271.78	0.19%	2020年	尚未建设完成
运营中心项目	40,960.00	40,960.00	0.00	-	2021年	尚未开始建设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7.59	0.07%	2021年	尚未建设完成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5,562.44	0.80%	-	-

根据上表,第一次募投项目变更后,截至2019年3月31日,光启技术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投资总进度为0.80%,建设进度缓慢,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大幅度落后于预期进度,远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019年4月,第二次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

光启技术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通过上述变更,光启技术将新增顺德项目和沈阳项目,募投变更具体原因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	累计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顺德项目	148,593.00	148,593.00	0.00	-	2022年	尚未开始建设